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16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楊展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叁仟捌佰叁拾壹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叁仟捌佰叁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下午9時4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頭份市自強路與永貞路口，因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致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蕭雅玲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號BMM-313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4418元（零件6萬6870元、工資1萬7700元及塗裝1萬9848元），業經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5萬383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5萬3831元（原告經當庭減縮聲明如上，即折舊後零件
02 費為1萬6283元，加計工資等3萬7548元，共計5萬3831元，
03 見本院卷第105頁言詞辯論筆錄，因於法相合，當准予減
04 縮），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5 算之利息。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
08 執照、車損照片、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09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苗栗縣警察局道路
10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車險保單、電子發票
11 證明聯、估價單及代位求償同意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
12 至33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調取
13 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14 表等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9至60頁），而被告已於相當
1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
16 何準備書狀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
17 主張為真正。又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汽車
18 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所致，而原告保戶即系爭車輛
19 之駕駛人蕭雅玲就該事故並無肇事責任，有上開初步研判
20 分析表在卷可參（見本院第25頁），是堪認被告就系爭事
21 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22 （二）再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4 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25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26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7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28 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基上，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損
29 害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依上揭
30 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上開
31 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至明，且原告就系爭車輛所受上開損

01 害既已完成保險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原告
02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03 (三) 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該條規定請求
0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
06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7 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0萬4418元，其
08 中零件6萬6870元、工資1萬7700元及塗裝1萬9848元，有
09 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31
10 頁），而車輛之修理係以全新零件更換被損之零件，故原
11 告以修理費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2 以扣除。至折舊之標準，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3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14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6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7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8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19 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累計折舊額，其總和不得
20 超過該資產成本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11
21 年1月，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
22 是迄至肇事時即114年1月24日，已使用3年1月，故零件費
23 用折舊後之殘值應為1萬628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24 是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共3萬7548元，則蕭雅玲
25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應為5萬3831元。又損害賠償
26 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27 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28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9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30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31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同一意旨）。查原告因承保之系

01 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0萬4418
02 元予蕭雅玲，然因蕭雅玲就系爭車輛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
03 償之費用金額至多僅為5萬3831元，揆諸上開說明，是原
04 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5萬3831元為
05 限。

06 (四)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09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1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1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15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
16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29日起（本件起訴狀繕
18 本於115年1月28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9頁）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1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5萬3831
22 元，及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3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為衡平被告之
26 利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
27 擔保金額。

2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9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30 應由被告全部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碧雯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6,870 \times 0.369 = 24,67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6,870 - 24,675 = 42,195$
第2年折舊值	$42,195 \times 0.369 = 15,57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2,195 - 15,570 = 26,625$
第3年折舊值	$26,625 \times 0.369 = 9,8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625 - 9,825 = 16,800$
第4年折舊值	$16,800 \times 0.369 \times (1/12) = 5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800 - 517 = 16,283$